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61號

原告 御興室內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中興

訴訟代理人 陳星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余晏伶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麗文